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李進春
被告 沛瑩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瑞連
被告 榮毅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双發
被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戴育萍